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A）
附加误工补助赔偿保险（D）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19090304812)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在计算主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约定的误工补助责任的最高限额时，不再按当地最低生活标准计算，而是从实际月工资标准与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被保险人每次事故承担的误工补助责任，保险人在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按照主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确定的治疗期间乘以前述标准计算的金额内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中的误工费用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